

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場所	
預計參與人數	
擬邀請之種子講師 及其所屬機關(構)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舉辦單位負責人簽章	
講師所屬機關(構)	指派講師：_____

審核意見	指派小幫手：_____（視需要指派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講師所屬機關(構)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副知
司法院申請。

附表 2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申請單位全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目的：

四、日期：

（活動辦理日期應於計畫截止日內，並應於六週前函送本院申請）

五、地點：

（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辦理地點盡量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
提供足夠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【含消防設施】）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（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、內容規劃說明）

七、實施方法：

（宣傳方式、辦理方式等）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（是否為收費？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）

九、概算：

(經費概算表)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請詳列參與人數及年齡、職業類別比例資料及活動影響)

十一、附件

(歷年辦理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)